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(现场及通讯)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4月1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技术服务领域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数据处理与存储等业务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需求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——京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保利发展中心项目——保利国

际广场 17 号楼 201、202、203、204 号房，建筑面积共 2077.28 平方米，总房价款不超过 1.2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与董事郭绍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，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01—510 的物业。

本次交易金额为：1,913,577.11 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与朱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，公司向朱锦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13—520 的物业；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朱锦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12 的物业；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朱锦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511 的物业。

关联关系认定情况：朱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的配偶，为公司的关联人。

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：1,564,039.24 元；167,848.54 元；181,689.34 元。本次与关联人朱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：1,913,577.12 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郭绍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